

南京艺术学院 2020 年国际学生（本科）招生简章

南京艺术学院建于 1912 年，历史悠久、底蕴深厚，是江苏省唯一的综合性高等艺术学府，也是我国独立建制创办最早并延续至今的高等艺术学府。学校坐落于历史与现代交相辉映的南京主城区内，置身在传统与时尚有机交融的都市文化圈中。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和建设，南京艺术学院与时代同步，经风雨而茁、历沧桑而弥坚，成为国内外卓有影响的综合性高等艺术学府。

南京艺术学院设有美术学院、音乐学院、设计学院、电影电视学院、舞蹈学院、传媒学院、流行音乐学院、工业设计学院、人文学院、文化产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 14 个二级学院。学院设有本科专业 38 个，以及专业方向 100 多个。我校是全国唯一拥有艺术学学科门类下全部五个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艺术院校。在 2017 年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五个一级学科全部跻身全国前六位。目前在校生总数 11000 余人，教职工 1000 余人。

南京艺术学院招收国际学生的历史可追溯至 20 世纪 50 年代。1995 年国际教育学院建院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院已先后接受了来自五大洲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千名国际学生，培养了各专业的优质国际艺术人才。申请我校的国际学生可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南京市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等多项丰厚的奖学金。我院拥有设施完备的国际学生教学楼和公寓楼，教学住宿环境一流。

一、申请条件

1. 身体健康，持外国有效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需提供监护证明。

特别注明：中国公民在移民国外后作为国际学生来华学习必须持有效外国护照 4 年（含）以上，且最近 4 年（截止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 2 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住满 9 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

境签章为准)。

2. 申请攻读学士学位者，应当为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二、申请时间

2020年2月1日-5月30日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时间：2020年2月1日-4月15日

三、申请程序

1. 登录南京艺术学院网上报名系统(<https://nua.17gz.org/member/login.do>), 在线填写信息和上传申请资料。

a. 申请者本人应确保所有信息(尤其是护照姓名、性别、电话、地址等) **准确无误**, 否则引起所有的录取问题责任自负。

b. 请所有申请者选择“**自费**”选项, 如果之后申请到奖学金, 国际教育学院将会把学生类别改成相应的奖学金。

c. 申请者应保持电话畅通, 定期查看网上报名系统和邮件, 我校将根据实际需求与申请者联系。

2. 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申请费 500 元人民币, 缴纳方式如下:

a. 国际银行转账

Bank nam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ranch: Cao Chang Men Branch

Bank Address: NO. 12 Huju North Road, Nanjing, China

Account Number: 430101 6309 0010 12232

Beneficiary Name: NANJING UNIVERSITY OF THE ARTS

Swift Number: ICBKCNBJNJG

注意：请务必注明'Application fee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以及护照姓名。

b. 国内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南京艺术学院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草场门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301000622

账号：4301016309001012232

注意：请务必注明“国际学生申请费”以及护照姓名。

申请费缴纳后不予退还。请保留好转账凭证。

3. 将以下材料通过国际邮政或快递寄送到南京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以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寄达为准：**

(1) 从我校申请网站下载的《南京艺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核对信息无误后在最后页签名。

(2) 高中毕业证明复印件及在校期间的成绩单复印件(须经所在高中盖章证明)。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需另外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

(3) 高中统考成绩或国际通行标准化测试成绩证明复印件，如 UEC/A Level/AP/IB/SAT/ACT 等（须经所在高中盖章证明）。

(4) HSK4 级 180 分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汉语水平证书复印件；马来西亚华文独中毕业生可免考 HSK 考试。

(5) 能体现申请者专业水平的材料,如:作品集、出版文章、获奖证明或参展作

品的证明。

- a. 申请美术学院（除美术学以外）、设计学院（除艺术设计学以外）、工业设计学院相关专业以及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摄影、动画专业需提供素描作品 5 幅、色彩作品 5 幅、所申请专业的设计或创作作品 5 幅（请以 U 盘方式寄送至我院）；
- b. 申请电影电视学院（除戏剧影视文学、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以外的专业）、音乐学院、流行音乐学院、舞蹈学院需到我校参加面试。具体面试时间及相关事宜请咨询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
- c. 申请录音艺术专业需提供 2 篇以上音乐作品分析（每篇 1500 字以上）、3 个以上体现本人演唱或演奏能力的视频。
- d. 申请广播电视编导、广告学、数字媒体艺术、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需提供 3 段申请者拍摄的微视频作品（15-30 秒，不低于 720p）和 1 篇以上影视评论（每篇 1500 字以上）；
- e. 申请戏剧影视文学专业需提供 1 个以上原创剧本和 1 篇以上影视评论（每篇 1500 字以上）；
- f. 申请美术学、艺术设计学、人文学院、文化产业学院等理论类专业需提供专业相关论文 1 篇以上（每篇 1500 字以上）。

以上所有专业材料均需为申请者**本人**的。

(6) 护照复印件及 2 寸照片 2 张；

注：华裔学生（父母原为中国国籍）必须提交国外出生证明；中国公民移民外国者需提交：①入籍证明（入籍 4 年及以上）②最近 4 年中在国外实际居住或学习 2 年以上的记录证明 ③注销原中国户籍证明。

(7) 申请费转账凭证复印件；

(8) 6 个月以内的有效身体检查证明复印件。请在国际教育学院网站下载《外国人身体检查表》，并去当地正规医院完成检查。须用中文或英文填写，并加盖医院的公章。

(9) 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注意事项：

(1) 申请材料中涉及的各类表格、文书、证明等如为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建议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对上述材料及其翻译件进行公证。两页以上的表格、文本、证明等应当加盖骑缝章或者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2) 申请者必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材料不实、缺漏者，我校概不予受理。

(3) 如有特殊情况，我校有权要求申请者邮寄原版纸质材料作进一步审核确认。不论最终录取与否，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招生专业

我校 2020 年国际学生本科专业列表请浏览：
<https://gjy.nua.edu.cn/859/list.htm>。所有本科专业均采用中文授课。

每位申请者可申请 1-2 个不同专业。申请 2 个不同专业者，需缴纳 1000 元申请费。

六、录取选拔

1. 资格审查

我校将综合审查申请者的外籍身份、高中学历、学业成绩、语言证书、专业水平、课外活动等。

2. 录取方式

a. 由国际教育学院招生评审委员会全面审核申请者的专业成绩、HSK 汉语水平考试成绩、高中成绩等，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学校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者提供补充材料或对申请者进行电话/视频面试。

b. 国际教育学院将对申请电影电视学院（除戏剧影视文学、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以外的专业）、音乐学院、流行音乐学院、舞蹈学院的申请者安排统一面试，地点：南京艺术学院。面试具体安排详见电话或邮件通知。

3. 我校将根据申请者的资格审查及综合考核结果择优录取。

申请者可于 6 月下旬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及国际教育学院网站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将于 7 月陆续寄出。未被录取者不再另行通知。

七、学制、学习年限及学位授予

本科专业学制：4 年（雕塑、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5 年）

学习年限：四年制学生 4-8 年、五年制学生 5-8 年。

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之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并顺利通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八、留学费用

1. 学费（按学年收费，以人民币收取，不含教材费）

25000 元人民币/年，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报到时一次性缴纳。付款方式：人民币现金或中国的银行借记卡。学费在缴纳后一律不退。

注：以上学费标准若有调整，最终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2. 住宿费（按学期收费，以人民币收取）：

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时一次性缴纳。

a. 学校设有双人间、三人间及四人间国际学生公寓，具体住宿费以当年最新通知为准。学生可以选择校内住宿，也可以选择校外住宿，具体事项详见新生入学须知。

b.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如申请校外住宿，需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申请。

十、奖学金申请与评审

1.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者年龄需在 **25 周岁** 以下）

a. 国别双边项目

根据中国与有关国家政府、机构、学校以及国际组织等签订的教育合作与交流协议或达成的共识提供的全额奖学金或部分奖学金。申请人向各国留学生派遣部门或中国驻所在国大使领（总领事馆）教育处提出申请。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1月-4月初，各个国家申请截止时间不同，请注意提前查询。申请时间、具体方式、组织机构代码等请向留学生派遣部门或中国驻所在国大使领（总领事馆）教育处咨询。

需要我校出具预录取通知书者，请完成南京艺术学院本科入学申请程序（在南京艺术学院网站申请时仍需选择“自费”选项）。我校将在综合考核后决定是否出具。

b. 自主招生项目

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本科申请者，南京艺术学院设有“丝绸之路”项目；针对美国籍本科申请者，设有“中美人文交流专项奖学金”项目。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 在中国政府奖学金网站上完成申请，同时完成南京艺术学院本科入学申请程序（在南京艺术学院网站申请时仍需选择

“自费”选项)。

申请网站: <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login>

请在申请时选择“**Type B**”。我校受理机构代码为 **10331**。

完成网上申请后,请将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下载、打印并在最后一页签名,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邮寄到南京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以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寄达**为准。

2. 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

面向我校二年级以上的学历生设立,资助本科生 1.8 万元/人、研究生 3 万元/人,资助期限 1 年。在校生凭前一年学习成绩、获取奖项及实践活动等提出申请,我校将从中择优推荐。获奖学生需参加年度评审,评审通过者第二年可继续申请。

3. 南京市政府奖学金

面向来我校攻读本科、硕士、博士及专业进修生(一年以上)的国际学生设立,资助本科生 1 万元/人、硕士生 2 万元/人、博士生 2 万元/人、专业进修生 5000 元/人,资助期限 1 年。获奖学生需参加年度评审,评审通过者第二年可继续申请,我校将从中择优推荐下一年度的奖学金人选。

新生被录取后,可直接向我校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提出申请。

我校将坚持规范、客观、公平的原则,从被录取的学生中择优选拔奖学金候选人,报学校及奖学金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各类奖学金获得者需按照奖学金相关管理规定参加年度评审,评审通过的可以继续申请或享受下一学年的奖学金,评审未通过的,将被中止或取消奖学金资格。

十一、违规处理

申请者须对所填写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新生入校后，我校将进行新生入学资格核查，凡不符合国际学生录取规定或弄虚作假者，我校将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二、联系方式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南京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ADD: 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 No. 74 Beijing West Road, Nanjing

Zip Code: 210013

TEL: +86-25-83498218 ; +86-25-83498293

FAX: +86-25-83517877

Recipient: 赵惟一 Zhao Weiyi

EMAIL: nua_application@163.com